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1-02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6）审议通过了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如下：

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任期即将届满六年，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其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戴德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董事会现提名吴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其独立董事资格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吴琪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

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选举吴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吴琪，男，生于1967年，拥有25年的全球一流的管理咨询公司的工作和管理经验。现任富士康D次事业群战略和智能制造高级顾问和著名创业加速器Xnode的顾问。曾任埃森哲全球副总裁、大中华区副主席、顺哲公司董事长；罗兰贝格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大中华区总裁；罗兰贝格全球监事会成员等职务。曾被评为上海静安区2015年杰出人才。吴琪先生过往咨询行业经验涉及运输/物流、高科技制造、旅游、金融、消费品、房地产、政府部门等多个行业，在发展战略、组织变革、销售及品牌战略、企业创新、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制造、企业并购后的整合、区域产业经济发展与升级等众多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吴琪先生是中国知名的工业4.0、交通运输和区域规划与发展方面的专家，曾担任杭州湾发展规划顾问、深圳市政府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委员、河南省郑州市十三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副组长、中国冷链联盟副主席等社会职务。